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內。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 20 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5 仙，約港幣 1,409,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5 仙予各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大約港幣 10,724,000 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貨值並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而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百分之五十九，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百分之三十。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重估其投資物業之價值，有關重估之淨虧絀為港幣 100,000 元，其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詳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內。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約港幣 9,400,000 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刊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內。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內。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分類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董事					
葉少安先生	A	700,000	–	(700,000)	–
	B	–	2,000,000	(2,000,000)	–
徐仁利先生	A	700,000	–	(700,000)	–
	B	–	2,000,000	(2,000,000)	–
		<u>1,400,000</u>	<u>4,000,000</u>	<u>(5,400,000)</u>	<u>–</u>
僱員					
	A	2,300,000	–	(2,300,000)	–
	B	–	3,000,000	(3,000,000)	–
	C	–	3,700,000	–	3,700,000
		<u>2,300,000</u>	<u>6,700,000</u>	<u>(5,300,000)</u>	<u>3,700,000</u>
其他人士					
	A	1,000,000	–	–	1,000,000
	B	–	1,000,000	(1,000,000)	–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總計		<u>4,700,000</u>	<u>11,700,000</u>	<u>(11,700,000)</u>	<u>4,700,000</u>

購股權之分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2
C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8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 0.64 元、0.59 元及 0.73 元。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各個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數之收市價為港幣 0.62 元至 0.74 元。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對於本年度內就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作出估值，因多個對該等購股權有決定性影響之因素不能準確地確定。在缺乏有關就該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的市場價值下，而基於若干投機性之假設而對該等購股權作出估值，將會變得沒有意義及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
唐滙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99(B) 段，梁英偉先生及葉少安先生均輪席告退，同時他們均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

董事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內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情況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6,232,000 101,757,630	107,989,630 (a)	38.34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2.40

董事持有股份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03,600	9,803,600	3.48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11,000	7,111,000	2.52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31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 6,232,000 股本公司 (「股份」) 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於透過 Mime Limited 持有之 101,757,630 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 55% 及 45% 股權。上述股份中，有 618,200 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於透過 Nielsen Limited 持有之 63,097,200 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合計	佔 聯繫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c)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d)	51
		配偶權益	20,800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e)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董事持有股份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c)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威發科技股份」) 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 200 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60,8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順發股份」) 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 20,800 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e)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 400 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內之定義) 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威發科技」) 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所控制之邁欣投資有限公司續訂有關租用以下物業之協議：
 - (i) 以每月租金港幣 21,266 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二字樓 (建築面積約為 5,070 平方呎) 及地下三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 (ii) 以每月租金港幣 21,266 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三字樓 (建築面積約為 5,070 平方呎) 及地下四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 (iii) 以每月租金港幣 18,280 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四字樓 (建築面積約為 3,096 平方呎)、四樓平台 (建築面積約為 1,963 平方呎) 及地下五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iv) 以每月租金港幣 10,836 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五字樓 (建築面積約為 3,096 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所控制之邁欣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為港幣 801,000 元。

(b) 威發科技與潘少忠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就珠海市金鼎鎮下柵工業街三十四及三十五號之工廠物業達成一項為期三年之租約。是項物業之每月租金為港幣 14,000 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物業現為本集團作工廠之用。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於租約全期內租用上述單位之應付租金總額為港幣 504,000 元。於本年度是項租金之支出為港幣 168,000 元。

(c)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包括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嘉發」)、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及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正利」) 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向個別財務機構提供擔保。該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述：

有關連之 附屬公司	提供予	擔保金額 港幣	已動用金額 港幣
正利、嘉發及印刷	渣打銀行	33,800,000	—
正利及嘉發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22,000,000	—
正利及嘉發	荷蘭商業銀行	25,500,000	—
正利及嘉發	法國巴黎銀行	25,000,000	—
正利	中信嘉華銀行	40,000,000	—
正利、嘉發及印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90,000,000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張唐羅律師行付予專業費用為港幣 107,000 元。唐滙棟先生及彭小燕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亦為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e)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之勁兆有限公司付予印刷費用為港幣 263,000 元。伍兆瑜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上述之交易乃日常之商業運作，並依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進行。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除先前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是年末或於是年內任何時候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5% 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07,989,630(a)	38.34
戴儀寬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b)	22.40
Takefuj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5,825,800	9.17

附註：

- (a) 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 107,989,630 股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 6,232,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於透過 Mime Limited 持有之 101,757,630 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 55% 及 45% 股權。上述股份中，有 618,200 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 63,097,200 股股份之權益。梁英偉先生視為於透過 Nielsen Limited 持有之 63,097,200 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議案，將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